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75億港元及8.05億港元，為中期業績紀錄上第二高，僅次於去年「搶金潮」之歷史高位
- 成功透過增加珠寶首飾產品佔比之策略以提高整體毛利率
- 策略性提升中國內地業務佔比以減低對港澳市場之倚賴

財務表現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年變化
收入	7,542,358	10,066,153	-25.1%
毛利	1,798,941	2,022,951	-11.1%
經營溢利	978,260	1,150,173	-14.9%
期內溢利	807,683	965,559	-16.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04,637	965,040	-16.6%
每股基本盈利	1.37港元	1.64港元	-16.5%
每股中期股息	0.55港元	0.63港元	-12.7%
派息比率	40.3%	38.5%	+1.8個百分點
毛利率	23.9%	20.1%	+3.8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13.0%	11.4%	+1.6個百分點
淨利率	10.7%	9.6%	+1.1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044,039	1,205,116	-13.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13.8%	12.0%	+1.8個百分點
總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	13.0%	9.5%	+3.5個百分點
實際稅率	18.2%	16.3%	+1.9個百分點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5	7,542,358	10,066,153
銷售成本		(5,743,417)	(8,043,202)
毛利		1,798,941	2,022,951
其他收入	7	98,735	28,8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911,131)	(889,827)
行政費用		(65,681)	(69,544)
其他收益，淨額	8	57,396	57,737
經營溢利	6	978,260	1,150,173
財務收入	9	21,457	3,938
財務費用	9	(6,617)	(5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5,195)	(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905	1,153,473
所得稅開支	10	(180,222)	(187,914)
期內溢利		807,683	965,5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4,637	965,040
非控股權益		3,046	519
		807,683	965,55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11	1.37港元	1.64港元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07,683	965,55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未來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17,784	30,610
– 聯營公司	(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3,690)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053	30,610
期內全面總收入	821,736	996,169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8,495	995,210
– 非控股權益	3,241	959
期內全面總收入	821,736	996,16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123	566,321
土地使用權		234,019	182,576
投資物業		45,380	45,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61,179	7,046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4	81,356	–
衍生金融工具	15	72,6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10	13,500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		115,638	189,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96	34,211
		1,485,849	1,040,593
流動資產			
存貨		6,931,662	6,225,280
貿易應收賬項	16	217,911	225,938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80,163	274,880
衍生金融工具	15	5,234	14,52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7,7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250,054	1,804,937
		9,692,782	8,545,563
總資產		11,178,631	9,586,15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910	58,910
股份溢價		2,522,983	2,522,983
儲備		5,177,511	4,683,025
擬派股息		324,009	375,851
		8,083,413	7,640,769
非控股權益		61,627	58,386
權益總額		8,145,040	7,699,1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454	54,793
僱員福利責任		34,517	34,517
		<u>98,971</u>	<u>89,3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款項	18	1,304,250	979,12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2,076	1,771
銀行貸款		1,143,628	568,000
黃金借貸		173,50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1,162	248,797
		<u>2,934,620</u>	<u>1,797,691</u>
總負債		<u>3,033,591</u>	<u>1,887,0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178,631</u>	<u>9,586,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58,162</u>	<u>6,74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44,011</u>	<u>7,788,4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4年4月1日	58,910	2,522,983	5,058,876	7,640,769	58,386	7,699,15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804,637	804,637	3,046	807,68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17,589	17,589	195	17,784
– 聯營公司	-	-	(41)	(41)	-	(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3,690)	(3,690)	-	(3,690)
全面總收入	-	-	818,495	818,495	3,241	821,7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375,851)	(375,851)	-	(375,851)
於2014年9月30日	58,910	2,522,983	5,501,520	8,083,413	61,627	8,145,0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3年4月1日	58,910	2,522,983	3,842,855	6,424,748	52,845	6,477,593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965,040	965,040	519	965,55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30,170	30,170	440	30,610
全面總收入	–	–	995,210	995,210	959	996,1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282,772)	(282,772)	–	(282,772)
於2013年9月30日	58,910	2,522,983	4,555,293	7,137,186	53,804	7,190,9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625,500	714,409
(已付)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09)	34
已付海外所得稅		(104,472)	(63,427)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20,919</u>	<u>651,0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02)	(73,834)
購買土地使用權		-	(65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0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增加		(827,354)	-
已收利息		6,840	3,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2	738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94,810)	-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增加		(100,000)	-
認購可換股債券		(57,08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284,874)</u>	<u>(77,9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575,628	-
黃金借貸增加淨額		181,666	-
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利息		(6,617)	(509)
已付股息		(375,851)	(282,772)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 之現金淨額		<u>374,826</u>	<u>(283,2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 增加淨額		(389,129)	289,818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46,475	1,186,808
匯兌差額		6,892	4,948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1,264,238</u>	<u>1,481,57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產品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1 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主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2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 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至2012年週期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至2013年週期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至2014年週期之改進 ⁽²⁾

(1) 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應用該等新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可能產生之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以下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作出之新會計估計及判斷。

(a)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巧釐定。董事利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董事應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就股息率、實際利率、波幅及無風險率等變數作出大量判斷。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72,668,000港元。

(b) 購入價之分配

與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有關之購入價，乃按收購時之估計公平值分配至被投資方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中。決定公平值時，董事須就未來事項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分配過程必然主觀，並影響到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獲分配之金額。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指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來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國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中國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此等資產組成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5,360,801	538,863	61,762	1,066,801	-	-	7,028,227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233,324	-	-	-	233,324
	<u>5,360,801</u>	<u>538,863</u>	<u>295,086</u>	<u>1,066,801</u>	<u>-</u>	<u>-</u>	<u>7,261,551</u>
分部間銷售	30,752	2,170	2,109,609	65,149	-	(2,207,680)	-
	<u>5,391,553</u>	<u>541,033</u>	<u>2,404,695</u>	<u>1,131,950</u>	<u>-</u>	<u>(2,207,680)</u>	<u>7,261,551</u>
銷售商品	-	-	-	-	261,749	-	261,749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19,058	-	19,058
顧問費收入	-	-	-	-	-	-	-
總計	<u>5,391,553</u>	<u>541,033</u>	<u>2,404,695</u>	<u>1,131,950</u>	<u>280,807</u>	<u>(2,207,680)</u>	<u>7,542,35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63,189</u>	<u>40,817</u>	<u>62,026</u>	<u>121,661</u>	<u>185,227</u>	<u>-</u>	<u>972,920</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972,920
未分配收入	39,167
未分配開支	(33,827)
經營溢利	978,260
財務收入	21,457
財務費用	(6,6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905
所得稅開支	(180,222)
期內溢利	807,683
非控股權益	(3,0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04,637</u>

於2014年9月30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021,559</u>	<u>1,400,941</u>	<u>1,022,968</u>	<u>1,693,044</u>	<u>493,644</u>	<u>(1,431,134)</u>	<u>9,201,022</u>		<u>9,201,02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1,179	261,179
土地及樓宇								265,566	265,566
投資物業								45,380	45,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96	30,5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74,888	1,374,888
總資產									<u>11,178,631</u>
分部負債	<u>(444,942)</u>	<u>(15,846)</u>	<u>(1,648,317)</u>	<u>(185,142)</u>	<u>(315,639)</u>	<u>1,431,134</u>	<u>(1,178,752)</u>		<u>(1,178,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454)	(64,4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1,162)	(311,162)
銀行貸款								(1,143,628)	(1,143,628)
黃金借貸								(173,504)	(173,504)
其他未分配負債								(162,091)	(162,091)
總負債									<u>(3,033,591)</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7,741,824	897,873	31,607	891,742	–	–	9,563,046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180,118	–	–	–	180,118
	<u>7,741,824</u>	<u>897,873</u>	<u>211,725</u>	<u>891,742</u>	<u>–</u>	<u>–</u>	<u>9,743,164</u>
分部間銷售	21,714	17,585	6,163,178	89,454	–	(6,291,931)	–
	<u>7,763,538</u>	<u>915,458</u>	<u>6,374,903</u>	<u>981,196</u>	<u>–</u>	<u>(6,291,931)</u>	<u>9,743,164</u>
銷售商品	–	–	–	–	300,676	–	300,676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22,313	–	22,313
顧問費收入	–	–	–	–	–	–	–
	<u>7,763,538</u>	<u>915,458</u>	<u>6,374,903</u>	<u>981,196</u>	<u>322,989</u>	<u>(6,291,931)</u>	<u>10,066,153</u>
總計	<u>7,763,538</u>	<u>915,458</u>	<u>6,374,903</u>	<u>981,196</u>	<u>322,989</u>	<u>(6,291,931)</u>	<u>10,066,15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864,051</u>	<u>15,635</u>	<u>48,299</u>	<u>49,246</u>	<u>220,179</u>	<u>–</u>	<u>1,197,410</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97,410
未分配收入							16,678
未分配開支							(63,915)
							<u>1,150,173</u>
經營溢利							1,150,173
財務收入							3,938
財務費用							(50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29)
							<u>1,153,4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3,473
所得稅開支							(187,914)
							<u>965,559</u>
期內溢利							965,559
非控股權益							(519)
							<u>965,0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65,040</u>

於2014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337,181</u>	<u>1,261,126</u>	<u>596,284</u>	<u>1,299,091</u>	<u>487,143</u>	<u>(730,514)</u>	<u>8,250,311</u>		8,250,3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046	7,046
土地及樓宇								225,710	225,710
投資物業								45,926	45,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11	34,2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22,952	1,022,952
總資產									<u>9,586,156</u>
分部負債	<u>(384,139)</u>	<u>(20,121)</u>	<u>(818,935)</u>	<u>(138,116)</u>	<u>(247,880)</u>	<u>730,514</u>	<u>(878,677)</u>		(878,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93)	(54,7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8,797)	(248,797)
銀行貸款								(568,000)	(568,0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734)	(136,734)
總負債									<u>(1,887,001)</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	5,653,069	7,950,048
— 品牌業務成本 (附註)	90,348	93,15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359,683	344,639
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278,650	187,370
— 或然租金	67,753	111,660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60,833	89,294
投資物業折舊	604	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04	50,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6	4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866	3,552
	<u>5,653,069</u>	<u>7,950,048</u>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及品牌業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99,095,000港元 (2013年：92,774,000港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 (附註i)	71,948	8,311
政府補貼 (附註ii)	16,328	15,188
租金收入	4,813	2,466
其他	5,646	2,891
	<u>98,735</u>	<u>28,856</u>

附註：

- (i) 此為來自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退款，退款金額按進口鑽石成本13%計算。由於本集團為上海鑽石交易所之成員，而鑽石亦透過上海鑽石交易所進口，故本集團有權獲退款。
- (ii) 此為中國內地市政府發放之補貼。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572	45,22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5,55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5,588	–
黃金借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583	–
黃金借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8,162	–
匯兌收益淨額	23,511	6,998
其他	(20)	(41)
	<u>57,396</u>	<u>57,737</u>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9,757	3,938
–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實際利息收入	1,149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51	–
	<u>21,457</u>	<u>3,938</u>
財務費用		
– 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之利息開支	(6,617)	(509)
	<u>(6,617)</u>	<u>(509)</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1,081	102,640
— 海外稅項	95,865	76,6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465
遞延稅項	13,276	4,178
	<u>180,222</u>	<u>187,914</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804,637,000港元 (2013年：965,040,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9,107,850股 (2013年：589,107,850股) 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於2014年6月25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38港元，合共375,851,000港元。有關股息獲股東在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派付，並已反映為該期間之保留盈利分配。

於2014年11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0港元，合共324,009,000港元。此股息並未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261,179</u>	<u>7,046</u>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期初時		7,046
收購(附註i)		244,810
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附註ii)		(5,234)
股東貸款之影響(附註iii)		19,793
應佔聯營公司期內業績		(5,195)
應佔聯營公司期內儲備變動		(41)
年底時		<u>261,179</u>

附註：

- (i)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購入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50%股權，代價約為245,000,000港元(「收購」)。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金至尊」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產品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將於中國金銀之持股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ii) 收購前，中國金銀向一第三方發行一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MGIL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若MGIL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獲持有人行使，本公司於中國金銀之股權將予攤薄。

為保持於中國金銀最少50%擁有權，本公司以1美元認購一份中國金銀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5,000,000美元，比率為每一股中國金銀換股股份24,390美元。行使期為由發行日至 (i) 2018年1月15日或(ii) 經相互同意每年一次而延長之日後三個月。

由於中國金銀購股權乃作為收購一部分而商討，中國金銀購股權於認購當日之公平值乃於完成收購當日從收購初步投資代價中扣除。

中國金銀購股權初步按5,234,000港元確認，其後於期末並無進行重估，因為董事認為期內之變動微不足道。收購完成當日之公平值乃一家獨立估值師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

- (iii) 金額19,793,000港元指股東貸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如附註14所述）。

14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就上述收購事項，本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均同意透過一筆股東貸款，向中國金銀提供100,000,000港元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年期。

貸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80,207,000港元之差額19,793,000港元被視為中國金銀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可換股債券 (附註i)	<u>72,668</u>	<u>—</u>
即期部分		
黃金期貨合約	—	14,528
中國金銀購股權	<u>5,234</u>	<u>—</u>
	<u>5,234</u>	<u>14,528</u>

附註(i)：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57,080,000港元，年利率3%，由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到期。換股期於發行日期後兩週年開始至到期日前3天屆滿。

可換股債券包括應收貸款及購股權，由本公司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按57,080,000港元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於期末重估為72,668,000港元。

年末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為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價格0.22港元、行使價0.18港元、股息利率0%、實際利率20.9%、波幅47.6%及無風險率1.5%。此導致公平值收益15,588,000港元，並計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其他收益，淨額」。

16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4,324	160,058
31至60日	23,509	38,850
61至90日	3,317	14,295
91至120日	1,720	8,334
超過120日	5,041	4,401
	<u>217,911</u>	<u>225,938</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39,238	1,175,455
短期銀行存款	25,000	471,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238	1,646,47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985,816	158,46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250,054	1,804,937

18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項586,808,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 337,99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10,183	251,741
31至60日	147,500	73,086
61至90日	13,441	9,336
91至120日	15,338	2,148
超過120日	346	1,681
	586,808	337,992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業績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的收入為7,542,358,000港元（2013年：10,066,1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1%，為中期業績記錄上第二高，僅次於去年「搶金潮」的歷史高位。總毛利下跌11.1%至1,798,941,000港元（2013年：2,022,951,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14.9%至978,260,000港元（2013年：1,150,173,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16.6%至804,637,000港元（2013年：965,040,000港元），亦為中期業績記錄上第二高，優於預期。每股基本盈利為1.37港元（2013年：1.64港元）。

概覽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成功推高比其他產品擁有較高毛利率之珠寶首飾產品之銷售，使其佔比優於去年水平，抵銷了黃金產品之高基數效應，整體毛利率因此由去年同期之20.1%上升至本期間之23.9%。然而，由於收入下降，總營運開支佔收入比率由9.5%上升至13.0%，部份抵銷了整體毛利率改善的影響。因此，經營溢利率為13.0%，高於去年同期的11.4%。淨利率為10.7%，略高於去年同期的9.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淨增設合共64間店舖（其中增設65間品牌店，關閉1間自營店），於香港則為1間店舖。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333間店舖，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澳洲。

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零售收入按年減少31.7%至5,899,664,000港元（2013年：8,639,6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78.2%（2013年：85.8%）。為推動珠寶首飾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特意強化珠寶首飾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店舖陳列，以提升顧客的購買欲，加上完成收購以「金至尊」品牌從事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之營運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本集團成為其供應商之一，批發業務因此較去年同期增加23.4%至1,361,887,000港元（2013年：1,103,46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1%（2013年：11.0%）。品牌業務收入佔餘下3.7%（2013年：3.2%），由於黃金產品的業務回復較為正常水平，此業務收入因此減少13.1%至280,807,000港元（2013年：322,989,000港元）。黃金產品仍為最受客戶歡迎的產品，連同鉑金產品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8.7%（2013年：71.8%），銷

售額下跌39.1% (2013年：+95.7%)，而珠寶首飾產品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1.3% (2013年：28.2%)，銷售額上升9.1% (2013年：+29.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的同店銷售增長* (「同店銷售增長」) 為-41.0% (2013年：+64.4%)，在去年「搶金潮」帶來的高基數效應下，為預期之內。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40.7% (2013年：+60.7%) 及-44.1% (2013年：+91.6%)。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增長為-50.1% (2013年：+91.3%)，珠寶首飾產品則為-12.9% (2013年：+16.7%)。

本集團一直銳意拓寬產品組合，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選擇。自2010年起，本集團致力擴充中高檔鐘錶業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成為33個鐘錶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品牌包括愛彼、波爾及其「波爾寶馬時計」系列、寶路華、雪鐵納、科因沃奇、崑崙、時度、英納格、依波路、GRONFELD、亨利慕時、漢米爾頓、林寶堅尼、浪琴、LUDOVIC BALLOUARD、艾美、萬希泉、美度、歐米茄、雷達、豪雅、天梭、和域、艾米龍、宇舶、亞諾、真力時、豪利時、寶曼、寶格麗、EMPORIO ARMANI、博柏利及VAN GOGH。於回顧期內，來自鐘錶業務的收入為167,362,000港元 (2013年：119,96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2% (2013年：1.2%)，較去年上升39.5%。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

香港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5% (2013年：64.1%)，在高基數效應下，下跌30.5%至4,488,665,000港元 (2013年：6,456,317,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合共46間自營店，其中一間為回顧期內新增店舖。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在澳門共設10間自營店。同樣在高基數效應下，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減少22.5%至1,098,274,000港元 (2013年：1,417,17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4.6% (2013年：14.1%)。

港澳地區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50.2% (2013年：+88.7%)，珠寶首飾產品為-14.0% (2013年：+15.6%)。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於可資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的銷售額。

中國內地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受惠於成功推高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達1,886,471,000港元(2013年：2,112,604,000港元)，縱然處於高基數效應下，只較去年輕微下跌10.7%，佔本集團總收入25.0%，較去年之21.0%為佳。而珠寶首飾產品零售業務之佔比由去年同期的10.5%大幅提升至20.2%，珠寶首飾產品批發業務之增長則達33.7%。

中國內地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50.0% (2013年：+101.4%)，珠寶首飾產品則為+8.8% (2013年：+35.3%)。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以減低整體業務對香港及澳門市場之倚賴，將零售網絡拓展至較次級城市，以增加品牌覆蓋率。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有82間自營店及1,190間品牌店，令當地的店舖總數達1,272間。

海外發展

秉承著「香港名牌・國際演繹」的宗旨，本集團將會於世界各地尋找機遇。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總共經營5間海外店舖，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2間位於美國、1間位於加拿大以及1間位於澳洲。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50,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80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終的債務比率為16.3%(2014年3月31日：7.4%)，此乃按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1,317,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56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8,083,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7,641,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淨現金為933,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237,000,000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為37.5%(2013年：24.7%)，此乃按總負債3,034,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88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8,083,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7,641,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為187,000,000港元(2013年：74,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為6,932,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6,225,000,000港元），而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213日（2013年：121日）。

資本承擔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41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才資本政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約為6,700人（2014年3月31日：約6,600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表現掛鈎。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員工協力達成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目標。

品牌策略

為貫徹「愛很美」的品牌推廣主題，本集團一直以來透過出色的市場推廣，及卓越的顧客服務計劃，建立殷切親和的品牌形象，加強顧客對品牌的情意連繫。除了借助大眾媒體進一步將品牌的核心價值傳遞予目標顧客群，隨著全球上網人數增加及智能手機日漸普及，本集團亦於各大社交平台、門戶及視頻網站投放廣告及舉辦不同類型網絡互動遊戲，增強網絡推廣力度及資訊發放，同時接觸更多年輕顧客，令本集團鮮明之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本集團在建立品牌方面努力不懈，獲得業界及市場認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品牌形象、企業管理、服務質素、公益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屢獲殊榮，肯定了本集團的卓越成就。

前景

於回顧期內，去年「搶金潮」造成的高基數效應正在逐步減退，近期國際金價再度低迷，有利黃金產品銷售。加上中國內地推動各項經濟措施，繼續拉動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中國內地居民消費潛力仍然龐大。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及中長線的整體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近期國際金價下跌，10月初及11月之金價更跌至四年最低水平。適逢今年雙春兼潤月，婚嫁旺季利好黃金產品銷售，有助製造又一次的「小搶金潮」。本集團會積極採取交叉銷售技巧，以帶動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而在香港「估中」行動及顧客消費能力下降的影響下，香港市場2014年10月份的同店銷售增長及按年零售銷售皆錄得單位數字跌幅，然而，在金價持續低迷的情況下，2014年11月份的銷售已恢復增長。

隨着中國內地政府積極推動城鎮化，中產階級人口不斷上升，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將有助提升中國內地居民的整體消費意欲。再者，中國內地居民對黃金需求仍然強烈，根據世界黃金協會最近發布的報告指出，中國內地個人每年對黃金的需求將會從目前的1,132噸增加到2017年的1,350噸，增幅穩定。可見，中國內地市場尤其是三線及較次級城市，仍具備龐大的增長潛力，黃金及珠寶首飾市場的發展前景依然理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香港的零售網絡，尋找更佳之黃金地段開設店舖，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拓展中國內地市場，採取策略性部署，於中國內地的主要城市開設旗艦店，以深化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內地三線及較次級城市的市場增長潛力，憑藉品牌店模式拓展零售網絡，以維持每年約15%以品牌店為主的新店舖增長速度。除實體商店外，本集團正積極發展電子商貿業務。電子商貿潛力龐大，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更多網上銷售平台，目標是在去年包括天貓等四家網店的基礎上，增至八家，藉以帶動電子商貿業務快速增長。

於2014年6月6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啟動了雙品牌營運策略。本集團期望該收購能為本集團的收入，特別是批發業務的收入，帶來貢獻。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貫徹務實穩健的發展方針，積極應對市場挑戰，抓緊發展機遇，藉此提升自身的競爭優勢，鞏固其於國際珠寶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於2014年12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元（2013年：每股0.63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9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中國內地市場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中國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體董事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4/2015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2014/201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我們的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來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穩健的發展舉措，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樹立成功的企業典範。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鍾惠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霍廣文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汝璞太平紳士。